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CW17-2026

代替 Q/NESC CW17-2021

外事支出财务管理细则

2026-07-09 发布

2026-07-09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定义
- 4 职责
- 5 管理内容及要求
- 6 附则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避财务风险，保障国际市场开发、境外项目执行及外事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及两级集团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起草人：俞欣艳 、生珍、孙艾喜

本标准校核人：刘鹏博、宿栋华、李然、韩丽平、童飞、尹森、孙欧亚、李磊、柴雨、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王媛

本标准审核人：张大川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办法制订和历次修订的参与人员表

序号	编号	发布时间	起草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Q/NESC CW17-2021	2021. 04. 01	俞欣艳、宿栋华	孙艾喜	孙运涛、魏兴民	刘建强
2	Q/NESC CW17-2026	2026. 07. 09	俞欣艳、生珍、孙艾喜	刘鹏博、宿栋华、李然、韩丽平、童飞、尹森、孙欧亚、李磊、柴雨、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王媛	张大川	陈稼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事支出管理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收礼品的规定》（国务院第 133 号令）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

《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党发〔2025〕30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本部外事支出财务管理办法》（能设资财〔2020〕56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新能源人资〔2024〕250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外事支出

指公司开展外事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国际市场开拓、国外项目履约执行、因公出国培训、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接待国（境）外人员考察交流费用以及外事管理等公用经费支出。

3.2 差旅补助

指公司因公出国人员享有的出差补助标准，包含伙食费和公杂费。

3.3 国际旅费

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3.4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费用。

3.5 住宿费

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3.6 伙食费

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饮食费用。

3.7 公杂费

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通信、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3.8 其他费用

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须的保险费用（如意外险、医疗险等，不得额外购买无关保险）、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4 职责

4.1 董事长负责外事支出的签批。总经理在董事长外出期间负责外事支出的签批。

4.2 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部门范围内的外事支出审批。

4.3 各部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外事支出的初步审核。

4.4 企业发展部

是公务出国（境）工作事项的归口管理机构，负责公务出国（境）的报批及其他相关事务。负责外事专项费用的归口管理。

4.5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一）组织编制年度外事支出的财务预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

（二）负责外事支出的核算与财务监督工作，及时清理相关外事经费往来挂账；

（三）办理出国（境）所需的购汇、结汇等工作，合理安排外汇资金使用。

4.6 纪检部（审计部）职责

负责对公司外事支出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管理内容及要求

5.1 预算管理

5.1.1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总额，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加强出国（境）团组（含项目开发，下同）的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规模，合理安排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5.1.2 出国（境）团组要根据出访任务，认真编制团组出访计划。各部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出访计划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5.2 经费开支范围

5.2.1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5.2.2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5.2.3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5.2.4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饮食费用。

5.2.5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5.2.6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如意外险、医疗险等，不得额外购买无关保险）、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5.3 开支标准

5.3.1 国际旅费

- 5.3.1.1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 5.3.1.2 企业负责人国际旅费开支标准参照《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标准如下：

职级	火车	轮船	飞机
7 级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位	经济舱
8 级及以下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位	经济舱

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

5.3.2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 5.3.2.1 出国（境）人员的旅程在批准的计划内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交通票据实报实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行程而发生的旅费，原则上不予报销。
- 5.3.2.2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标准参照 5.2（一）“国际旅费”规定。

5.3.3 住宿费

- 5.3.3.1 企业负责人开支标准参照《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5.3.3.2 员工出国进行项目开发或项目前期工作，原则上执行财政部和外交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及《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在办法规定的限额内据实报销，超过规定标准的，需经董事长在住宿发票上签字审批方可报销。
- 5.3.3.3 出国人员参加技术交流或国际会议，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的，住宿费可按照会议安排据实报销。

5.3.4 伙食费

- 5.3.4.1 伙食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的规定包干发放，不再额外报销餐费。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 5.3.4.2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接待我方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

5.3.5 公杂费

- 5.3.5.1 公杂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的规定包干发放，不再额外报销杂费。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 5.3.5.2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公杂费接待我方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公杂费。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为我出访团组仅提供交通接待的，出国人员可按标准的 40%领取公杂

费。

5.3.5.3 在境外租用车辆的，租车费用报销需经董事长在原始凭据上签字批准，公杂费按照每人每天 20 美元包干发放。

5.3.5.4 若财政部对境外差旅中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等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本制度将参照执行。

5.3.6 其他费用

5.3.6.1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等公共经费支出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应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5.3.6.2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进行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董事长批准，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5.3.6.3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5.3.6.4 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5.3.6.5 因经营开发和项目前期工作在国外发生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应由董事长在发票上签字后报销。

5.4 境外出差补贴

分为因公临时出国（境）补贴和常驻人员境外补贴。

5.4.1 因公临时出国（境）补贴

a) 临时出国（境）补贴

因公临时出国（境）补贴=补贴标准×出差天数，因公临时出国（境）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财政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文件规定的伙食费和公杂费标准。

b) 常驻境外出差补贴

除工资奖金等正常薪酬外，常驻境外人员单独发放境外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范围为公司在册在岗员工（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薪酬包干制的员工不发放岗位补贴）。

常驻人员境外补贴=补贴标准×出勤天数。

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照财政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文件规定的伙食费和公杂费标准。

岗位补贴=岗位酬金基数×0.5×（出勤天数/30）

5.5 出国费用报销及审批权限

5.5.1 出国（境）团组回国后，必须提供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出国（境）费用报销表、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交企业发展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进行审核。

5.5.2 国际业务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对国（境）外费用审核后，经办人报分管外事工作的领导、董事长进行审批。

5.5.3 出国（境）团组发生宴请招待的，报销时由董事长在票据上签字审批。

5.5.4 办理出国（境）费用报销时，需提供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以及国际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的原始单据。其中外文原始单据报销时，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5.5.5 报销时，如能提供汇率换算证明（银行票据或刷卡单据等）的，按实际汇率结算，否则按报销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结算。

5.5.6 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应在回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当年票据须当年报销，年底封帐期间的费用可在次年开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销。

5.5.7 由商务公司、旅游公司等代办事项代开发票的，需附盖章确认的各项费用明细表。

5.5.8 如遇特殊业务需要，持因私护照出国公务的，补贴和签证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同因公出国（境）报销审批流程，需在出行前完成因私出国（境）申请的审批，由部门、分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在进行报销流程审批时进行确认。

5.5.9 出差人员交通费、住宿费标准要从严控制。如因特殊情况超标，须公司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否则超支费用自理。

5.6 其他管理规定

5.6.1 参团费用管理

人员经批准参加非公司组织的团组出国，出国费用（包括出国前国内培训费）由团组举办单位统收统支的，公司原则上不再报销其他费用，如团组举办单位未支付出国补贴等费用，则由参团单位负责支付。

5.6.2 其他独立出国（境）费用管理

公司人员一人独立赴境外参加国际（商务）会议等外事公务活动时，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6 附 则

6.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办法由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12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新潟	日元	11000	10000	5000
10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1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2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美元	2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17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4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20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巴格达	美元	320	50	40
18		其他城市	美元	290	50	40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20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1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2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3	阿曼		美元	200	50	40
24	伊朗		美元	180	50	40
25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6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7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28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9	巴林		美元	190	55	40
30	以色列		美元	380	70	40
31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2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3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4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5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6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7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38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9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40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1	老挝		美元	130	40	30
42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3	菲律宾	宿务	美元	180	50	35
44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45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6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7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8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9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51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2	阿富汗		美元	200	38	30
53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4	黎巴嫩		美元	400	50	35
55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6	约旦		美元	160	50	35
57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8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9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60	叙利亚		美元	350	50	35
61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2	香港		港币	1900	500	300
63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64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5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6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8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9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70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71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2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3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4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5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6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7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8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9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0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81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82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3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70	45	35
84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5	布隆迪		美元	220	40	35
86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7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8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9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90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91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2	索马里		美元	200	50	35
93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4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5	马里		美元	280	50	35
96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97	塞拉立昂		美元	155	50	35
98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9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100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101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2	中非		美元	280	50	35
103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5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6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7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8	加纳		美元	250	50	35
109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10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11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2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3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4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6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7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8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9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20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21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2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3	利比里亚		美元	220	50	35
124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5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6	南苏丹		美元	200	40	32
127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8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康斯坦察	美元	120	50	40
129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30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1	斯洛文尼亚		欧元	140	30	25
132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3	克罗地亚		美元	180	40	35
134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5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6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7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8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9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40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1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2	拉脱维亚		欧元	120	35	25
143	爱沙尼亚		欧元	120	35	25
144	乌克兰	基辅、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20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90	50	40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5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8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尼斯、里昂	欧元	16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5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6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2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3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6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16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20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60	55	45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1		纽约	美元	270	55	45
		芝加哥	美元	260	55	45
202		洛杉矶	美元	250	55	45
203		其他城市	美元	200	55	45
204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05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06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07	墨西哥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08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09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坎昆	美元	160	50	45
210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1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2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3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5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17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40	32
218	阿根廷		美元	190	50	45
219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0	智利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40	47	45
221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2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3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224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5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26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28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29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0	古巴		美元	200	40	37
231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2	格林纳达		美元	280	45	45
233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220	60	45
234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5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36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37	苏里南		美元	140	50	45
238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39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0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1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2	多米尼克		美元	200	45	45
243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4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5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46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州及太平洋岛屿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城市	币别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47	澳大利亚	堪培拉	美元	210	60	50
248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49		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0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1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2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3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4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5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6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257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58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59	瓦努阿图		美元	220	55	35
260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1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2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3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4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5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6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